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889號

債 權 人 邱旭鴻

債 務 人 URMA WILSON RUIZ(威爾森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URMA WILSON RUIZ(威爾森)對於第三人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核發扣薪執行命令後，該第三人陳報債務人每月薪資債權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515號執行命令扣押，故認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桃園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